

职业主义导向的国际 法科人才培养改革

杨 力*

目次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国际化法科办学评估指标的维度和精度
- 三、国际性法科师资的引智和分工
- 四、涉外法科人才培养的方案设计
- 五、国内法律服务市场放开后的磨砺
- 六、扭转国内法科院校的“留学赤字”
- 七、留华法科优质学位的建制化方案
- 八、结语

摘要 随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正式把国际化列入法学教育的主要战略之一,以职业主义为导向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然而,除了更为科学合理地规划和构建法科院校国际化办学观测指标体系,中国法科院校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还应特别关注国际化法科师资的建制化引进及合理使用配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在体制内外进行更具市场适应度的改革和探索,主要包括面向国内生源的法科院校阶段及毕业后的“两段式”进阶过程更为精细化的涉外法科人才培养,以及面向境外生源的涉外法科人才关键性的体制内改革、国家留学规划的功能清晰及落实、提供更为优质的留华法学学位及过程优化方案等。

关键词 职业主义 法科院校 国际法科人才培养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旨在扭转中国法学教育以往大跃进流弊的综合性改革渐入深改阶段,尤其 2011 年代表

*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教育部、司法部联合专项委托的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项目“以法律职业为导向的培养模式改革先行先试研究”的阶段性成果。向匿名评审专家的中肯修改意见表示谢意!

随着国家法学教育政策重大变化的以职业主义为导向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正式把国际化、实践化和为西部地区服务列为法学教育的三大战略，^{〔1〕}以及接下来根据“量出为入”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初步规划，比较审慎地遴选了22所法学院设立“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国内不少法科院校前期的试验性、局部性和零散性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在经历了比较严格的专家研判和官方权衡之后，以国家资源倾斜性投入为新的起点，开始步入了“相对建制化发展”的新阶段。

不过，问题接踵而来。国内法科院校越来越热衷于国际化人才培养，除了是为弥补国家长久以来涉外法律人才稀缺的短板，而且还在于借此迅速扩大声誉，以迅速跻身世界或国内一流法学院。然而，当法科院校随国家教育主管部门释放的信号，开始转向以职业主义为导向的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目标之时，从逻辑起点上仍难回避的又从根本上决定着资源倾斜性投入力度的教育部法科一级学科评估，指向国际化指标的若干维度显得极为粗糙，相距获取客观评估国际化办学水平的关键信息差之甚远。这一缺陷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法科院校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思路和质量，甚至已在相当程度上导致部分法科院校的国际法科办学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及重复建设。那么，以职业主义这一新的导向提出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目标后，到底如何构建起更为精准的法科院校国际化办学观测指标体系，以接轨抑或接近于国际惯例的标准，更为货真价实地进行国际化办学水平评估，推动中国的法科院校在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领域有所建树，便成为顶层设计亟待解决的问题。

更为精细、合理化的法科院校国际化评估标准逐步敲定后，接下来的核心问题就在于，趋向于职业主义导向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过程，究竟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又随之将面临什么样的关键性问题。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涉及协同布局、体制变动、师资构建、资源配置、过程改进、就业融汇等一系列涉及法律职业胜任力维度拉升的综合性配套改革。

其中，主要的变化和应予进一步关注的焦点包括：国内法科院校在一流国际化法科师资引智上的短板、更趋合理的成建制和有针对性引进，以及开始关注不同背景师资之间的合理分工及资源科学配置。在此基础上，以国际法科人才培养对象为划分标准，国际法科人才培养主要包括国内生源和境外生源两个方面。前者的突出问题表现为，需恰当处理好“法科院校内阶段”涉外法科智识的专精化培养与植根民族文明的博雅通识教育，以及设计专业课程和语言能力的深度融合式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构建；而试图进一步让国际法科人才从简单的智识习得走向成熟，又须高度关注法科毕业生们在“法科院校后阶段”的职业环境磨砺是否成功。同时，面向境外生源的瓶颈问题在于，需要从深层的中外合作办学的融资体制性改革入手，推动国家留学规划更加清晰及能获得系统性的落实，以及归纳国内法科院校在这一领域的探索经验和实践，更为体系化地提出留华法科优质学位的建制化方案。本文拟对以上涉及国际法科人才培养的这些关键性问题进行探讨。

〔1〕 2011年12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联合下发了《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提出要适应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国家对外开放的需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涉外法律人才，并选择了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律职业人才为突破口。

〔2〕 首批22所卓越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外交学院、吉林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政法大学。

二、国际化法科办学评估指标的维度和精度

整体而言,国际法科人才培养基本上包括国内法科生境外留学和访问、境外生源来华攻读学位两个部分。它涉及国际培养惯例的培养方案、国际一流的师资队伍、国际化标准的科研水平、国际接轨的课程体系、跨越两大法系的教学方法、高层次海外实习基地的数量等多个方面。然而,根据 2012 年版的教育部一级学科评估标准(表 1),以上只有极少部分的维度得到体制内认可。可以说,从中长远战略为职业主义导向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构建更为科学、合理和完整的观测指标体系的视角来看,目前的官方学科评估标准已包括的二级指标显得相对粗糙和简化,在内容全面性和衡量精度上都存在很大的改革和提升空间。

表 1 2012 年版·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师资队伍	千人计划入选者	学科建设	国家级/省级重点(培育)学科
	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		教育部/省级人文社科基地
	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	科学研究	教育部/省部级高层次科研获奖及经费数
	国家级教学名师		国家级/省部级高层次科研项目及经费数
	“马工程”首席专家		其他重要科研项目及经费数
	“四个一批”人才		CSSCI、CSCD 源的本学科代表性论文数
	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SSCI、A&H-CI 收录的本学科代表性论文数
	教育部跨世纪人才/新世纪人才		ESI 高被引论文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CSSCI、CSCD、SSCI、A&H-CI、SCI、EI 论文数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专著/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文库
教育部创新团队	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专职教师与学生	目前在校博士生数/硕士生数		人才培养
	博士生/硕士生导师数	国家优秀博士学位/提名论文	
	全日制专业学位生“校外博导/硕导”数	优秀在校生及近十年优秀毕业生	
	专职教师及研究人员总数	国际交流	授予境外学生学位数
	近三年授予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硕士数		在校研究生/本科生留学数
	近三年授予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硕士数		在校研究生/本科生游学或联合培养数

注:表中阴影部分为涉及国际法科人才培养的指标

当然,基于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法科院校在国际化办学目标和理念上的天然差异性,当前阶段的国内法科院校国际化观测评估指标体系建设,可以秉持“分类别、分阶段、引导性”这一基本原则。基于此,国际化观测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维度可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国际法科人才培养的关键,首先在于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和水准。仅从国内法科院校

中的“海外博士学位获得者”这一维度在共和国历经的变化来看,老一辈法学家们除了极少数1949年之前获得欧美法律学位的,也有一些1949年以后在苏联或东欧获得法律学位的。其中不乏依然健在且被聘为终身教职者,他们学术造诣极深,不少甚至具有历史上的开拓性,但已不宜被视为职业主义导向的现代国际法科人才培养的中坚力量;^{〔3〕}同样,20世纪70年代末直到80年代接受大学教育者,即使是留学日本和欧美为主,甚至毕业后继续从事比较法和国际法研究,但能够长期坚守从事职业主义导向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的为数不多,且一直属于国内法科院校里的少数派。应该说,中国的法科院校批量迎来海外博士学位师资的引智高峰,是在21世纪以来的中国法学教育快速膨胀时期。他们对国际法科人才的培养起到了极为关键的中流砥柱作用,甚至在部分一流法学院中正在成为主流。但不可否认他们之间的水平差异还是较大,不仅由于日本、意大利、法国、新加坡、香港地区等地的法学博士含金量有所降低,而且也有类似美国那样专门面向海外人士提供的S. J. D.而非难度更大、标准更高的J. D.,使得S. J. D.的获得者出现了良莠不齐的可能性。不过,随着更多的法科院校以海外从事博士后研究、长期研修访问作为职称考核的标准之一,又倒逼了不少国内法学博士学位获得者师资的国际化程度有了一定幅度的提高,形成了国际化法科师资的新的补充渠道。随着这些变化的出现,以职业主义为导向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需要在国际化法科办学的观测指标上提供更为精细的评估指标,并在权重上加以科学的设定。比如,列入曾经获过海外终身教授占比的较高权重,甚至把入选国家“外专千人计划”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列为观测指标;同时,把只是单纯的海外博士学位教师权重占比略下调,设置从事过海外博士后工作、进行连续学术访问累积一年以上的必要权重,等等。

次之,从作为国际法科人才培养终端的法科生们来看,涉及观测指标的问题在于:需要侧重于更多地培育“富有特色的全英文课程专业博士/硕士项目”,以及重点发展“Dual Degree”双学位项目等,借以在大幅度提高授予境外学位数这一重点难点指标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更为客观地考量“研究生/本科生境外游学数”,在稳步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结构。而对于诸如“全外文授课专业”,则应进一步以实际开课数,尤其是近年内被国内外法科生们连续选定修课的门数为考核标准,以此为基础相应建立起更为客观、科学的全外文课程质量评价系统。同时,为了鼓励扩大国际化法科优质课题的辐射力和影响力,还应更进一步推动利用IMOOOC慕课新方式,借助于edX、Udacity、Coursera、可汗学院、TED talks等世界最先进的打破地理限制的在线学习系统,大规模开发全外文法律在线课程,并且为法科院校围墙之外的自学者提供在线指导。不过可以待今后条件更趋成熟时,再考虑列入国际化观测评估指标。

另外,更为建制化地给予综合性配套及更为体系化推动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还应高度关注国际法科平台建设、国际性法学学术研究和国际化环境的营造等诸多方面。比如,可以把入选“中国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国家外专局高校创新引智基地”,以及拥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或实验室”等标志性合作成果,作为国际化平台建设或人才培养维度上的观测指标。而在难以直接量化考核的国际环境维度上,则可以借入第三方机构,参照QS样板进行法科院校国际声誉、法科毕业生雇主评估等方面的客观评估。

根据以上基本分析,以及从评估数据的可得、衡量的客观性和观测的可持续等标准来看,目前国内法科院校的国际化观测评估指标体系设计方案如下(表2):

〔3〕 比如,1949年之前的留学欧美学者包括王名扬、王铁崖、沈宗灵、韩德培、芮沐等;1949年之后留学苏联和东欧获得学位的包括江平、王家福、巩献田等。

表 2 法科院校国际化观测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师资队伍	外专千人计划入选者	平台建设	入选中国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获得者		入选高校创新引智基地
	曾获过海外终身教职者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联合培养项目
	海外博士学位教师数		实质性国际合作伙伴层次
	海外从事两年以上博士后工作者		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
	海外连续学术访问累积一年以上者		获过“111”计划滚动支持
	外籍博士后在站人数		举办/联合举办国际会议
	海外引进实务教师数		国际合作标志性成果
人才培养	授予境外学生学位数	科学研究	SSCI、SCI、EI 论文数
	接受海外交流学生数(含港澳台)		ESI 高被引论文
	国内研究生/本科生出境留学数		国际著名出版社外文论著
	国内研究生/本科生出境游学数		国际著名学术组织 Fellow
	Dual Degree 双学位项目		SCI/SSCI 期刊主编/编委/主办
	全外文课程专业博士/硕士项目	国际环境	国际整体声誉·QS 样本
	全外文授课专业/研究生学科		法科毕业生雇主评估·QS 样本
	近三年面向留学生开设全外文课程门数		清晰的国际化办学规划和目标
	全英文教材的数量		外文网站和专业教师英文网页
	全英文 IMOOC 课程的门数		院系专职国际化行政队伍
设立和实际运作的海外实习基地	外文年度报告公开发布机制		

三、国际性法科师资的引智和分工

毫无疑问,国际法科人才培养的首要前提是拥有一批国际性法科师资。不过,即使海归法学博士的力量在部分国内一流法学院正在崛起,但整体上全国法科院校的海归比例依然极低,相对于大中华区境外名校的占比形成强烈反差。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学院和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作为中国法科院校师资的引擎发动机,继续承担着为全国法科院校尤其是知名法科院校输送师资的任务,这一情况与国际法科人才培养更宜以海归师资为主要来源的需求之间存在着内在紧张。于是,更多地吸引优秀海归博士,定向邀请海外终身教职获得者、海外顶尖法律实务机构的教师、外籍申请进入国内博士后流动站,以及更大力度地派遣国内师资赴国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或进行研修访问,便成为快速接近和超越新加坡、中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日本、印度等东亚和南亚国家及地区同一水平世界一流法学院,以及国内法科院校短期内提高国际化法科办学水平的重要渠道。(表 3)值得关注的是,当美国一流法学院的师资队伍中 J. D. 比例已接近甚至超过半壁江山时,中国对于 J. D. 的认可度却相对 Ph. D 和 S. J. D. 较低而难以获得正式教职,这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两大法系日益融合趋势下的英美法教学在中国的影响力。

表3 中国部分法科院校的师资国际化情况一览表(截至2015年3月)

序号	法学院	现职专任教师总人数	曾获海外学位 数(包括 博士后 经历)	曾有六 个月以 上海外 访问学 者经历 人数	曾有访 问学者 经历但 期限不 明人数	留学普 通法系 国家与 地区者	留学 德国者	留学 日本者	留学其 他国家 与地区 者
1	清华大学	62	35	16		33	6	11	1
2	北京大学	85	34	30		50	7	2	5
3	上海交通大学	63	33	28	2	36	6	9	12
4	浙江大学	64	28	21	3	20	8	4	20
5	中国人民大学	141	26	40	8	39	10	15	10
6	复旦大学	57	21	16	11	25	4	8	10
7	中山大学	54	17	15	4	16	3	3	12
8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金融法学院	22	15	5	1	10	4	1	5
9	对外经贸大学	55	14	18	1	24	1	1	3
10	武汉大学	99	13	24	23	4	1	3	5
11	南京大学	67	12	11	3	9	4	3	9
12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78	6	11	4	10	4	2	2
13	厦门大学	89	5	24	1	18	1	2	8
14	四川大学	65	4	11	8	14	2	2	4
15	吉林大学	98	6	14	2	15	2	4	1

不过,在目前国内法科院校的国际声誉不够显著的情况下,指望“望天收”地邀请到优秀海归博士和终身教职获得者的加盟,恐怕随机性太强且步伐太慢。所以,需要更为主动地“走出去”,以积极姿态寻求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机会,在面对面的交流中提高国内法科院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寻机发现和引进海外人才,进一步改进国际化法科师资队伍的结构。在此基础上,通过内外互动,以国际一流师资标准提升国内涉外卓越法科人才培养效率的方式,提炼新思维和新方案,迅速提升国际化法科院校办学的综合实力。值得关注的是,目前已有不少具有国际号召力的国内法科院校会年度性地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论坛或研讨会,主题一般服务于主办院校将来国际化重点发展的方向,且通常都是尽可能多地依托专业教师进行。同样,这样的国际性学术论坛极为有助于扶持和挖掘优秀的具有国际视野的潜在师资邀请对象。

当然,除了优秀海归法学博士,作为国内法科院校构建国际性师资队伍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尚存较大难度的外籍教师引入,以及不可忽视许多具有极为宽阔的国际化视野和已有丰厚积累的涉外法律事务经验的国内法科院校之外兼职教授和特别讲师群体。可以说,国内法科院校师资与他们在国际化课程资源的优化配置上,将会天然地形成优势互补的格局:一方面,中方教师可以采用双语/全英文课形式,负责法科教材中专业知识的讲解和专业技能的训练,抑或讲授擅长的、具有相当研究深度的主题;相对而言,外籍教师则可以更多地是以特别讲义的形式,向法科生们传授不同法系的前沿研究成果、法科专业发展动态和跨文化的法科专业问题,以及比较擅长且研究较为

深入的某一领域。另一方面,国内兼职教授和特别讲师的人才培养参与,实质上就是从1996年美国的赫尔曼·施奈德在辛辛那提大学创建第一个合作教育计划后,在全球很快风行开来的校内外师资合作的“辛辛那提模式”,并且它已成为全世界包括法科院校在内的几乎所有大学比较常见的一种方式。较之体制内聘请的法科师资,他们显然在涉外法务技能训练上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类似于模拟商务谈判、并购沙盘推演等新兴的教学手法,都是他们耳熟能详的国际商事法务人才培养方法,甚至他们还可为国际法科人才培养的终端产品们提供定向就业的更多潜在机遇。

接下来,在拥有了更多国际化背景的师资后,还应进一步让来自多元渠道的国际法科师资们在涉外法科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凝练某些易为忽视的教学方向,以及有意识地引导进行必要的资源组合,主要包括:(1)面对不同法律专业基础的法科生们的进阶式培养。面向不同层次的涉外卓越法科人才培养,国际化后的师资既要能提供精英式的教学方法,又要能够娴熟运用大众化的教学手法;二者不可偏废。比如,因为中国作为比较典型的大陆法系国家,在法学本科打基础阶段,仍应倾向于让法科生们掌握基本知识,而不是盲目地采取讨论式教学和判例教学方法。毕竟这两种方法的过早采用会导致专题化讨论缺乏主线、授课教师难以展示自己的观点、讨论参与度过于集中于少数学生以及在讨论之前缺乏概念和框架意识等弊端。(2)法律外语沟通和交流能力的进一步规范化和书面化。毫无疑问,作为涉外法科人才会涉及不同国度的差异化法律法规以及背景迥异的文化习俗,因此法律语言的沟通不仅是纯粹的交流,而且是国别法律、国际惯例、习俗文化的综合表达力载体。基于此,旨在走向卓越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辄止于语言的沟通层面仍是比较低层次的,毕竟把沟通的内容继续落实到文本,必然会在难度上提升到另一较高的台阶,这也是国际化后的师资应当予以重点关注的。因为法律语言是严肃的语言,表达得不完美都会导致意义上的差异,而非母语来表达完美的意义是一种标准极高的素养,即使在国外生活多年的“海归”也不例外。这也是为何不少外文学术论文或法律实务文本拟定前都须接受国外同行参谋和修改的内在原因。(3)师资短期出访和长期合作研究的导向性支持策略。推动教师的国际会议短期出访及国际长期访学研究,是深度推进教师学术成长和扩大国际认可度的关键环节。不过,毕竟教师的出访与合作研究需动用政府层面和法科院校较多的资源,所以,国家机构和法科院校可以进一步分别根据整体和局部的国际化办学战略,适当地选择目的地和考虑潜在持续合作的针对性,给予不同幅度的资金支持。同时,在运作机制上,鼓励教师的国际会议出访以有工作论文交流为佳,并希望出访教师能利用学术交流之机,有意识尝试拓展国际人才培养合作项目;而在国际长期访学研究上,法科院校可以根据国际化办学的定位,尽可能地引导与国外一流法科院校或特色专业院校的对访问和研修,同时有所布局地面向金砖国家、拉非国家、中西亚地区、东盟国家等进行国别或区域法律研究,借此形成国内不同法科院校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错位竞争和协同发展。

四、涉外法科人才培养的方案设计

面向国内生源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过程在法科院校内,主要面临缺乏本国文化植根的“新殖民”现象、国内外法科交流生比例过大、派出学位生规模较小、外文与法律专业课程融合性不强、中外法科合作院校人才培养匹配度差、法科毕业生境外工作适应度和竞争力不够、国际学位和证书缺少对等互认待遇等比较棘手的问题。

应对之道,整体方案的修订就是关键。国际法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目标,宜定位于高起点优化国际化办学资源的合理配置,培养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法科人才,以及致力于为本国的最高利益服务。因此,面向国内生源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设计理念应该坚守和植根本国法

律文化,不要在法科教育领域继续蔓延已有泛化之势的中心-边缘“阿尔特巴赫现象”。〔4〕因此,不仅要借助于开设“博雅教育”的跨文化课程群,把中国的法科生们培养成专业过硬、视野开阔、思维敏锐的世界公民;〔5〕同样,要让法科学生们熟知中华文化尤其是举世公认的许多中国历史经典。毕竟,缺乏文化自信的法科毕业生很难有独特的创新力,也很难引领世界法律发展的潮流。

在此基础上,设计专业课程和语言能力深度融合式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课程体系。类同于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本硕贯通培养”模式,国际法科人才培养一定不能是本科、硕士各自为战的格局,而是一个连续培养的过程。不过,面对高考又改回到“裸考”的中国应试教育,只是凭借高考成绩,恐怕较难大比例准确甄别出国际法科人才的适才适性者,因此不宜从本科入学伊始就给国际法科生们立下名分。这样,国际法科人才的遴选就只能有两条可行的通道:一是从较高年级段的不同语种的外国语本科生中选拔;二是从较高年级段的优秀法学本科生中选拔。

而从法科院校的角度来看,国际化本硕贯通课程体系应包括以下向度的深度融合:首先,指向专精化法律教育与渐进式外语教学的融合。形式上有“法律专业+双语/全外语”“外语本科+法律专业”“双学位、双专业”等。不过无论何种形式的课程和何种通道的生源,外语的法律专业运用能力的培养都有赖于比较专门化的训练,否则,就会存在不少学生对双语/全外文法律专业课程内容理解不透彻,在运用外语分析法律案例和撰写法律论文上仍比较困难的问题。针对于此,可以根据不同通道的生源特点采取差异化培养方式:面对来自外国语学院的学生,在强化法律专精化专业知识研习的同时,应侧重于法律专业英语的案例分析和法律论文的写作能力;面对法科院校本科连续培养的生源,则要注意不能囫囵吞枣在法律基础知识尚不具备时,匆忙开设双语甚至全外文课程,而应逐步渗透和渐进式加强法律外语运用能力的提高。

其次,比较法理论教学与多层次分类型建制化国际化实践教学的融合。比较法理论课程的设计应容纳两大法系的差异性,即使“全球性所面对的法律职业国际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化”。〔6〕但两大法系中的法科院校都基于国际化办学的压力,已普遍认识到整合两大法系课程的思维训练的独特性和必要性。因此,汇融性的教学手法被普遍采用且更加多元化。〔7〕与此同时,国际化训

〔4〕 即北半球国家通过知识生产传播和先进科学技术,成功地向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导入英语、文化甚至思维模式和价值观。

〔5〕 比如,哈佛大学面向全校开设的“当代中东的思想与变迁”“权力与宗教:西班牙语系文学中的人物冲突”“从1923年至今法国的电影与文化”“法国社会的讽刺幽默”“德国文化:从Kaiser时代到纳粹时期”“东亚的工业化进程”“伊斯兰国家的宗教与文化”“通过文化锻造民族:德国从路德到康德以及后康德时期”“南美文明”“近东古代文化遗产”“加勒比群落:社会经济变迁与文化适应”“东欧犹太人生活”“东亚文化的传统和变革:中国”等。这些课程面对的是整个世界的优秀文化,让学生领略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文化历史,比较其思想、习俗、发展历史,进而在更加广阔的知识 and 不同的文化背景下,研习国际化法科专业智识。

〔6〕 何美欢:《论当代中国的普通法教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23页。

〔7〕 值得借鉴的一例是,在第四届世界教育创新峰会(WISE)上,中国南方科技大学校长朱清时教授介绍了该校贺建硅就“合成生物学”的一种独特授课方式。即他先挑出近几年来《自然》《科学》两本杂志上关于合成生物学最重要的20篇左右的文章,然后让学生们每人挑一篇文章。学生成为课堂上的主角,他们要轮流介绍自己对这篇文章的理解,而老师则帮助找出遗漏的地方,直到他们完全理解这篇文章为止。这种类似于普通法系的小班Seminar圆桌研讨式教学手法,让学生们更具有批判精神,不人云亦云;锻炼了想象力及活跃了思维;提升了洞察力,学会从复杂情况中找到关键;甚至训练了记忆力和注意力等可贵的品质。这种教学手法对于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也同样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

练的实习场所主要包括国际组织和机构、〔8〕国家机关外事部门、〔9〕跨国公司法务部门、涉外律师事务所/外国律所中国代表处、外资顶级法务咨询机构、〔10〕国外金融机构法务部门、〔11〕涉外及境外非诉纠纷解决机构、〔12〕世界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在法科院校内开设的涉外实案移动课堂、模拟谈判、沙盘推演等新式课程。其中,设立境外的实习基地由于实习成本较高,可以借助于较大额度的捐赠或雇主定向培养等方式解决。

第三,中外多种合作形式法科教育与优化组合本土涉外法科教育的融合。目前,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联合培养项目(法学本科生 2+2、3+1,本硕贯通培养 5+1、4+1+1 等)、海外游学暑期学校、亚洲校园计划式的校园交换、零星学生的双向交流项目等,已覆盖了法科院校中外合作的几乎所有可能形式。不过,未来应重点建立与国外相应法科院校相匹配或可衔接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原版外国教材选用机制、小班 seminar 研讨式教学、小学分大占比的选修课程模式、360 度质量评价方法等,以及使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参与国际认证,尽可能多地执行国际通用标准,以促进法学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同时,需要在学位、学分、证书互相承认上有所突破,这样才能推行根据学生兴趣自主选择专业和学制等弹性教学模式,吸引国内外优秀学生。同时宜以就业为导向,在这种合作模式中有意识地精选和引进与法科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国际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课程,借此增强国际化法科生们就业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当然,尽管法科生们的流动对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至关重要,国际化不能只依靠这 10% 出过国的学生。可以说,除了少数国际化办学实力强大的国内法科院校,目前中国绝大多数法科院校尚不具备独立进行涉外法科人才培养的基础。不过,基于国家战略布局所需的涉外法科人才培养,又不容太多的蹉跎而须迅速依赖更多的法科院校填补缺口。因此,法科院校之间可以进行国际资源碎片化的组合和联合开发课程模块,乃至合作筹划提供国际化虚拟课程及建立起地区性和次地区的虚拟法科教室,以实现国际化法科办学资源的扁平化多边共享;还可以采取与法科以外的其他院系合作方式,开设专门的国际教育课程,相互开放外教资源、双语课程、学生交换项目等,让法科生们更多习得法律界的国际惯例知识及国际交往能力。

五、国内法律服务市场放开后的磨砺

若建立国际法科办学观测指标体系、修订和完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评估,基本上都是归属于“体制内的改革”,那么,国际法科人才从简单的智识习得到成熟的另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国际法科人才走出法科院校后的真实环境磨砺是否成功。

过去的十年里,中国的国际法律服务市场正在悄然发生变化。以涉外律师业的变迁为例,以往中国涉外律师的法律智识依赖于法科院校,国际专业经验的积累则由客户买单。由于国际法律服务市场的封闭性,极为稀缺的涉外律师几乎是随着自己的喜好本位地主宰整个市场,阻止别人

〔8〕 比较理想的包括: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秘书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事法院、联合国海洋法庭、WTO 秘书处、欧盟总部、欧盟法院和许多的东盟、上合组织等地区联盟办事机构等。

〔9〕 比如,外交和外事政府主管部门、商务部、最高法院外事部门、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等。

〔10〕 比如,麦肯锡咨询管理公司、美国 KBR 集团、法国 Technip 集团、英国 Hyde 咨询公司等。

〔11〕 值得推荐的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金砖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地区性金融机构、境外其他银行以及高盛、花旗、摩根士丹利等世界级金融投资机构等。

〔12〕 新兴的这类机构有:北京对外经贸仲裁委员会、上海对外经贸仲裁委员会、深圳对外经贸仲裁委员会、上海经贸商事调解机构,以及 WTO 争端解决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院、香港商事调解联线机构等国际仲裁组织。

参与竞争和按自己的意愿定价,经历了体面甚至令人叹为观止的职业生涯。这一阶段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收效甚微,缺乏磨砺的法科毕业生们被雇主们担心参与瓜分未来的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不少人长期只能从事业务上的低层次操盘,甚至一以贯之地被设定为执行局部环节的机械化作业。因此,法科生们由于缺乏磨砺而难以得到可贵的国际化敏锐感,以及休戚相关的有限“奶酪”市场,又反过来连环使得法科院校毕业生走向国际化的驱动力不够强劲。

但是,随着中国人世承诺国内法律服务市场将于2015年逐步放开,原来入行较早得以坐享其成的涉外律师掌控者们敏感地意识到,继续故步自封会逐步失去市场的自主权,甚至被迫退出这一技术服务质量最高同时利润回报又最为丰厚的高端法律服务领域。显然,国内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的资源和机遇正在进行着重新配置,它已带来了国际法科人才培养在智识结构上的巨大变化:一是“引进来”,即随着更多跨国公司和海外法律服务机构涌入中国,^[13]及传统制造业转移导致的跨国机构内迁正在发生,国内的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的份额,以及来自国外法律服务机构、国内公司法务部门的参与竞争者数量都在迅速扩大;二是“走出去”,就是中国的跨国涉外法务业态不断向国内的涉外法律服务业提出挑战,且内容广泛涉及税收、人力资源、反垄断、反倾销和反补贴、国别法律、金融规制、公司并购等交叉智识领域。

事实上,国内一流的法科院校和毕业生们早已有所准备,虽然法学教育的产能过剩和质量滑落被广为诟病,毫无经验的法科毕业生们由于社会认可度的低迷而工作难觅,但国际化的新兴市场、法科院校的重新洗牌、进一步开放的国内法律服务市场,反而让原本只是被雇主当成廉价劳动力榨取大量剩余价值的国际法科毕业生们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他们接受过国内一流法科院校提供的结构化的复合型智识训练,不少接受过国外法学院的学位课程,拥有这一代青年们的外文语言优势,因娴熟于法律技术的应用而在文献检索、格式审核和流程类的人工智能上都绝对占据着高地,甚至以流动的虚拟个人执业身份不断向即使是流水线型的巨型律所业务份额发起攻势。

不过,新锐的国际化法科毕业生们也面临两大压力:一是国内资深涉外律师的经验压力,二是外国律师办事机构的新兴市场垄断压力。

以上国际化法律服务专属市场和国际法科人才智识结构的巨大变化,只是给了国内资深涉外律师极大的压力,而并未造成重创或毁灭性打击。不可否认,随着去杠杆化的漫长经济复苏阶段的开始,涉外法律事务的客户开支在减少,即使获得更多的业务获取机会,但许多法务或客户自己通过黄金时代到来的法律技术运用,就完成了原本属于涉外律师的工作,使得资深的涉外律师们牢牢盘踞这一专属性市场而拥有的稳定收入和服务价格都在急剧下降,有的甚至达到了微利水平。但这一切或许只是暂时的。虽然不少资深律师们正在通过律所的并购而组建出更为巨型的律所,成批地雇佣国际法科人才而让自己恢复成为这一稀缺人力资源配置的决策者,抢夺逐渐失去的国际化法律服务市场和律所业务最大化产出的话语权,但是,更多具有远见卓识的资深涉外律师们已开始反省之前对国内涉外法律服务市场的垄断而变得狭窄的眼光,找回自己被巨额垄断利润冲昏了头脑后忽略的优势,即提供富有成功经验或失败甚至惨败教训后的复杂而有技术含量

[13] 2014年1月,司法部批复同意《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在上海自贸区探索密切中外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方式和机制试点工作方案》。同年11月25日,上海司法行政部门推出两个实施办法:《上海自贸区中外律师事务所互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实施办法》《上海自贸区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实施办法》,已让上海自贸区两条法律服务对外开放的政策正式落地:一是允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以协议方式,相互派驻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二是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与中国律师事务所在上海自贸区内实行联营。这两个实施办法的出台,给了中外律所一个透明的合作空间和合作机制。

的国际化一流法律服务,已不再是试图垄断整个国内涉外法律服务市场。这正是中国的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所应正视的。如果说正在悄然发生的新一轮律所机构整合的根本目的,是让中国争取在涉外法律服务市场与驻华外国律师办事机构掌握更多的主动权,那么,中国资深律师们的这种反省,正是以历久而弥新的涉外法律服务权威性、清晰性和精确性,让国内的涉外法律服务从过去的日益复杂和混乱走向以简单化共同价值为价值的坚实步伐。中国的新生代国际法科人才的培养,在拥有自身独特优势的同时,有必要继续跟随资深律师们接受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共识价值观的砥砺和磨炼。

相比国内的涉外法律服务格局,逐步开放后的外国律师办事机构正在参与切分这块越来越大的“奶酪”。它们进入的方式,要么是随着中国的海外投资增加,由中国的律所发起在外寻找到稳定的合作伙伴;要么是跟随海外来华投资而来的外资律所,试图为了争取更多业务而从只能设立代表处迈向直接把一家中国律所变成它的代表处。可以说,新的开放政策让这种合作变得更加透明化,使得“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务成为国际法科人才培养须关注的新动向。比如,在互派法律顾问的合作中,中国律师被派驻到外国律所驻中国代表机构担任中国法律顾问期间,可以中国律师身份向客户提供中国法律咨询服务和涉及适用中国法律的民商事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的代理服务,可以分工协作方式与外国律所驻中国代表机构合作办理跨境或国际法律事务,可以就重大复杂法律事务提请所在的中国律所与外国律所合作办理。在中外律所联营的合作中,中国律所与外国律所可以共同以联营的名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在各自获准从事的律师执业业务范围内,以分工协作方式,办理中国以及外国法律事务,或者合作办理跨境和国际法律事务。显然,无论是国内所还是境外所,都有提供“一站式”跨境法律服务的巨大需求,通过互派法律顾问、联营,中外的律师可以就具体的跨国法律事务,共同提供法律服务。更为难得的是,国内涉外法律服务市场开放步伐的稳妥和渐进,使得目前日趋激烈的法律业角力市场依然可控。正是面向外国法律服务机构既给予接近国民的待遇,又体现为渐进式的开放政策变化,为中国的国际法科人才在相互分工、融入合作,以及成规模进军海外法律服务市场之前,提供了极为难得的演习和近距离交锋、训练的机遇。

六、扭转国内法科院校的“留学赤字”

接下来,面向境外生源目前国家官方学科评估标准被诟病所折射的进一步问题是,面向法科院校的国际化战略定位尚不清晰、国际化师资认知不够深刻、国际法科人才培养差强人意和国际合作活跃度仍待提高等比较根本的问题。对此,以上构建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观测指标体系,只是“治标”之策,而从根本上又有待于国家层面“更具市场适应度”的改革,以收“治本”之功效。首先,就是面对长期“留学赤字”的国际化深改难题。^[14]

与中国整体留学的逆差情况基本一致,中国法科留学生同样面临来华留学生远少于出国留学生的“高输出、低输入”现象。只是与理工医类学生有所差别的是,法科留学生毕业后滞留或移居海外的情况并不严重,国际性法律人才的外流和回流大致处于平衡状态;同时,平行于中国向国外派遣的大量高质量的留学生,来华攻读中国法律的留学生不少怀着征战中国不断开放的法律服务

[14] 2012年度美国国际教育研究院报告显示,2011年在美国留学的中国大陆学生达19.4万人,中国连续三年高居美国国际学生来源地之首;与此同时,2011年美国来华留学生只有1.46万人,只占当年美国出国留学人数的5%左右。

市场的雄心,抑或瞄准的是中国日益强盛后的国际影响力和重大战略利益,因而质量不低。

之所以中国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出现派出与来华留学的逆差,主要是因为缺乏体制性的市场适应度,造成以上的若干根本性问题。显然,进一步推动实现法科院校中的留学“收支平衡”,需要在“治本”之策上有所作为。

国际化办学深改之“放”,最为核心地体现在应当允许外国资本进入原本定位于“公益性”的中国法科教育机构。世界顶级私立大学的成功之道之一,就是大学校长坚守把筹资能力的强弱列为第一要务,而国外长久沿袭的捐赠传统,则是造就令人称羨的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辉煌的主要推手,甚至已产生了毕业校友们作为核心捐赠人的滚雪球效应。可以说,不依赖于政府的多渠道外部资金投入,已成为绝大多数世界一流大学的财政立足之本。相较之下中国大学的资源仍然主要来源于政府,即使首批列入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的22所法科院校获得了政府倾斜性划拨资源支持,但相对于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观测指标体系所需的缺口,仍只不过是杯水车薪。因此,所谓基地的“外在声誉”和“政府导向”意义,远高于“真金白银”的资源性支持。与此同时,中国的捐赠文化尚未建立,目前对于国内法科院校冲击最大的,仍只有美国廖凯原基金会对上海交大、清华、北大和复旦法学院依次力度不同的较大额捐赠,尤其是促成了上海交法和清华法学院的迅速崛起。这导致了在当前的体制下捐赠对于法科院校的贡献度高低,以及寻找像中欧法学院那样的外国机构支持,反而在相当程度上成为了是否能够获取足够资源,以提升国际化师资队伍水准及推动国际化平台建设的关键。为了解决这一制约国际化发展的瓶颈问题,极有必要从体制上改变“外资不能进入教育领域”的禁区。目前,“中国仅有很少一部分国际学校,外资在中国办学需要通过合作办学的方式进行,且境外资金不能超过50%”。^[15] 针对于此,有必要借鉴类似新加坡实施的“全球校园中心项目”计划经验,在教育领域引入自由竞争的市场机制,鼓励更多的外国投资者或本国私人投资者加入教育市场。此举不仅可以让更多的纽约大学上海分校、杜克大学昆山分校这样的世界一流教育机构来华推动国际化,而且可以迫使中国的法科院校迅速完成“压力下的改进”,以不歇步地保持自身竞争力,冲击和打造世界一流水平法科院校。

能够借助于灵活的市场机制获取足够的资金后,接下去的深改之“放”,就指向了国家留学规划更加清晰及全盘计划的系统性落实问题。根据以上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观测指标体系构建,更大程度地邀请获过海外终身教职者来华任教、外籍人员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和更多地吸引国外留学生来华攻读学位等,除了依赖充裕资源的有力支持,还有赖于国家层面的留学规划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比如,面对处于不同层次、地域和拥有不同特色的法科院校,诸如类似《2010年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那样的整体规划中,应更细致地根据政府国际化战略加以分类引导和给予差别性支持,而不是像以往一样挑选若干重点大学实施国际化示范工程,然后想当然地拨款支持所选大学增加吸引留学生的教学和生活设施。同样的道理,留学生来华攻读法科学位和择校的一个关键性动因,是交口相传的国际师资声誉和全外文授课水平,它们不是简单地以设置全外文课程门数或专业就可以获得的,而是亟待建起院校自律性评估和官方抽检性评估相结合的国际化法科教学水平评估机制,尤其以面向外国留学生实际开设的法科课程门数和留学生们连续选课的时间跨度为指标。此外,还应完善来华留学就业的相关政策。因为根据现有政策,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境,并没有明确其留在中国就业的相关规定。所以,如果留学生想在中国就业,需在留学期满后回国工作一段时间,再以就业者的身份来华就业。这些政策显然不仅会阻碍留学毕业生在华就业,而且会影响到计划来华留学的潜在生源是否选择中国作为第

[15] 王辉耀、苗绿、郑金连:《从留学“赤字”反思中国国际化人才培养》,载《中国人才》2014年第2期。

一留学地。另外,在来华留学法科的信息传输上,除了进一步完善“留学中国网”,还应由政府协调整合国内外各方资源,充分发挥国内有关机构和中国驻外使(领)馆、海外孔子学院(孔子课堂)、海外社团组织等的宽口径生源拓展渠道。

而在国际化办学的“收”字上,深化体制化改革的关键,是借助于国家法律实现中国国际化办学质量的“德国制造”。目前,国际法科人才培养在出国留学的整个过程,主要包括签订校际交流合作协议、选拔学生参加项目、派遣学生出国留学、学生回国后办理学历学位认证。中国教育行政部门对这项工作的监管主要集中在最后一个环节,即学生回国后办理学历认证,它属于事后监管。同时,面对来华留学的项目审批,则又失之过严而缺少前述的市场适应度,加剧了留学赤字的逆差现象。因此,在逐步放大留学管理“市场适应度”的基调下,进一步提高留学质量的控制水平,体制化的努力就是在国家法律层面上推出一套比较完整的《留学管理法》。该法起到锁定和固化整体留学规划的核心功能。针对法科院校而言,就是既要让国际法科人才培养保持较高的一致性,又要无缝兼及不同类型法科院校国际化办学的实际情况,做到对国际化办学院校的设置、学位的颁布、专业的开办、教师的聘用、学校的招生、考试的方法等都进行详尽的标准红线规定。同时,让国际化办学的法科院校根据留学管理法既定的标准拟定本学院校学位授予更细化、操作性更强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质量细则,通过完善本校的学位授予管理制度,为推动国际学历互认提供基础。此外,国家法律还可以根据观测指标体系实施外部的质量评估和鉴定,评估中应增加对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外语水平、国际交流经验和能力的考察;而对教学内容的评价应注重是否与国际前沿接轨,是否包括最新的热点问题;对教学手法的评价则应加强对信息技术的运用、课件制作水平、对国际法学教育资源运用能力等国际水平的考察。

七、留华法科优质学位的建制化方案

那么,国内的法科院校解决指向学位生的“留学赤字”,提高海外来华攻读学位生比例,又是否及如何能够有所贡献呢?可以说,近些年以来,国内法科院校日趋成熟的中外合作办学、中外联合培养、双学位、暑期学校、交换生、校园移动计划等机构或项目的蓬勃发展,已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但是,得以显示国际化办学硬指标成效的关键,就是少数综合性大学正在试办的专为外国法科留学生和法律执业人员设计的中国法 LL. M. /S. J. D. 国际学位项目。

鉴于海外学位生源比例在官方法科院校排名指标中的重要地位,具有国际化办学优良基础的国内一流法科院校,早已在紧锣密鼓地借助于开拓和扩张这块“竞争相对较少、未来收益颇大”的潜在生源市场,推动中国法律学位的国际化,借此形成了国际交流的双向载体;同时又在此基础上,更是进一步不断动员各种资源,竭尽所能地提升国际合作项目的质量和层次,期待迅速占领高地,冲击创办成国际化办学层次最高、来华留学生们最为满意的国际红旗项目。为此,他们面向欧美、亚非拉国家启动了雄心计划,借助于中国政府开放式的奖学基金、^[16]金砖国家授予奖学金承诺、更为灵活的双学位学制和交换生机制、中国法 LL. M. 学位质量的全面提升、面向出色 S. J. D. 的留校任教承诺、精心改版设计院校和学位项目的英文网页,甚至费尽心力地把国际暑期班巧妙设计成招生对接夏令营、轮流主办 U21 国际法律博士生学术论坛以为了吸引优秀的国际生源等,

[16] 主要包括:中国政府长城奖学金、亚洲留学奖学金、中国政府国别奖学金(东盟、上海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国论坛等)、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研究生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省、自治区、直辖市学历生项目、优秀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等。

令中国法 LL. M. /S. J. D. 国际学位项目已成为国内一流法学院校吸引海外法科学位生源的重要平台。

目前,国内至少开设有专为海外法科留学生和法律执业人员法科留学生和法律专业人员的中国法 LL. M. 项目的法学院校,基本上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建制上比较接近。(表4)其能够为所开设的课程提供所有全英文课程;同时,还包括由司法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跨国公司的资深法律专家提供的专题讲座,以及在知名律师事务所、跨国公司的现场教学和实习环节。当然,与国外部分同类课程学位项目有所不同的是,所有学生完成课程之外,还需提交一篇有关中国法的论文并须通过论文答辩才能申请获取中国硕士学位。

表4 国内部分较早开设的“中国法硕士国际班项目”一览表

高校名称	学分要求						学习年限			论文要求		
	最低要求	必修课		选修课			实习	年限	在校	非在校	字数(万)	语言
		课程数	学分数	可选课程	总学分	需选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	26	9	18	13	26	8		2	1	1	2.0—3	英或中
清华大学法学院	25	7	17	6	13	8		2	1	1		英或中
北京大学法学院	36						2	2	1	1	1.2—2	英或中
人民大学法学院	30	6	18	9	18	10	2	2	1	1		英或中
复旦大学法学院	30							2	1	1		英或中
中国政法大学	26	4	12	14	28	14		2	1.5	0.5	3	英或中
厦门大学法学院	27—29	6	19	6	12	12	2	2	1	1		英或中

客观地说,迄今为止国内较早开设“中国法硕士国际班项目”的法科学院校们,除了为数极少的起步较早、声誉较高、所在院校国际合作资源积累丰厚以及在很大程度上存有同类项目先手优势的法学院,绝大多数承办该项目的法学院校在招收外籍生源的质量乃至在数量上客观上有着很大的难度,基本上仍停留在招生规模勉强维持、相当依赖政策扶持、教学内容相对低级、师资水平参差不齐、结构建制仍不健全的简单初级阶段。正是这种极为弱势的地位,使得许多院校的该项目定位只能满足于为西方特别是美国的法学教育市场供应研习过中国法的初级法科人才品种,即让中国仍只是国际法科教育劳动分工中的产业链下游。其中以下问题的长期存在及得不到解决,更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分工的不平等。主要包括:因为缺乏学科门类健全的全英文授课师资,陷入只能是根据师资专长设课而不是因课寻找相应师资的悖论困境,部分课程甚至相当比例最能体现中国法广度的课程,难觅良师而残缺不全,抑或因师资水平相对有限而有待大幅度提高;授予的教学内容不少还停留在使用英文简单介绍中国主干法律的入门阶段,缺乏创造性的应用,更谈不上进行纵切而能体现深度的专题研讨课程;许多的过程培养相对粗糙而缺乏相应的比较视野研究、基本教材配套以及灵活多样的教学手法等。

不过整体而言,少数的中国一流法学院校对于初具规模和影响力的中国法硕士国际班给予了极大支持,未来可以改进和创新之处主要包括:(1)从资源整合的角度,可以让国际班与国内精英式的涉外法律实验班进行更深度的互动,共同举行外语研讨班,共同参加部分外籍教授的特别讲座,并为涉外法律实验班的法科生们提供三年内取得中国 J. M. /国外特定方向 LL. M 双学位的优势。(2)国际班的学制更趋弹性化,探索从目前多数采取的“两个学期分开上”,走向 3.5 年 J. D. /

LL. M 双学位制,即第四个学期加上第七个学期,把可以自由决定去留的时间消化于无形,避免申请过程中的心理障碍;还可以让个别院校试验的“一个学期加暑假”的新模式,走向3年J. D.、LL. M 双学位制,以更进一步减轻学生的负担;另外,甚至可以另辟蹊径地以推出“两个LL. M. 学位制”新概念,吸收到国外读LL. M. 的外国学生,形成美国法与中国法的组合或特定专业方向与中国法的组合。(3) 国际班的课程设置不能停留在概说和理论分析层面,而应该凸显特定的专业方向,并通过专题化和实例分析加强应用性内容。(4) 可以采取LL. M. 学生交换和学分互认、学费交到各自派出学校的做法。问题是要解决制度瓶颈,容许对到有合作协议的外国学校留学的法科生们征收远远低于对方学费标准,但却高于本校或当地通常学费标准的学费。如果此路走得通,可以名利双收;如果走不通,也可以获得留学比率高、扩大国际影响等效果,但培养国际学生的制度成本会上升,需要加强争取个人自发申请、争取改变学生构成等工作的力度。(5) 随着中国在亚太地区首屈一指的影响力和极为庞大的市场,亚太经济共同体的雏形正在形成,中国的法律智识不再只是“地方粮票”,而是日渐成为其他国家不断关注的国际游戏规则之一。因此当条件成熟时,中国应仿照欧美顶尖法学院面向世界出击的新动向,推动中国法硕士国际班项目在亚太地区乃至更广泛空间的扩张性设立。^[17]

八、结 语

下一轮指向法治中国的建设,特别提出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致力于培养出以职业主义为导向,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而实现这一目标所面临的严峻局面是,日益变幻不定的全球市场已使许多有形的边界开始模糊甚至消失,区域性和世界性联盟渐成为一种潮流。在此基础上,全球商品、资本、人才的流通不断得以加强。然而,由于种族和国家的文化差异,以及根本利益的冲突,全球市场始终充满着白热化的竞争,这无疑倒逼着正在努力谋求国际化的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处于更加激烈竞争的动荡和不安之中,更加迫切需要敲定以职业主义为导向,进一步努力实现越来越多的更为通晓国际标准和规则的涉外法科人才的重点和均衡培养。

可以说,面对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整个国家和民族的法治化程度不仅是整体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而且也是不同世界、不同国度实现均衡发展、全面进步的标准和尺度。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比较典型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走向国际化的坚实步伐,首先就是取决于拥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职业化法科人才培养体系的构建。当然由于起点的差距,发展中国家若不能及时在跟进和瞄准国际标准和规则上储备涉外法科人才,以此着手制订跟进和赶超战略,同时推进有效实施,那么类似中国被排除在TPP/TIPP之外这样的事件仍会不断发生。毕竟起码只有通晓才能逐步掌握话语权甚至构建平台的主导权。因此,在中国下一轮的国际法科人才培养路线图里,打造时间的稀缺性将取代其他资源要素的稀缺性,培养速度的经济性将取代数量的经济性,而这两个因素正是决定国际化法科人力资本边际收益递增规律的根本因素。

(责任编辑:宾凯)

[17] 面对同类或类似国别法律硕士学位项目的竞争对手,将会包括新加坡国立大学、纽约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开放大学、日本九州大学、日本新潟大学、名古屋大学、美国天普大学(东京分校)、华盛顿大学、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澳洲昆士兰大学的法学院,以及伦敦大学的东方和非洲研究院(SOAS)等。